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

游雯琪

被告 YANGCARE TRADING CO., LTD.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史宜

被 告 歐陽信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19,544.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519,544.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陳莉庭